

深圳就立法公开征求意见，规定个人破产的限制消费措施

恶意逃债者，不适用个人破产免责规则

新华社深圳6月3日电（记者毛一竹、陈宇轩）面对经营失败，“诚实但不幸”的创业者将会有破产的权利。近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该条例的核心是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自然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破产。

“个人破产”是啥概念？

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与深圳的实际需求有关。在深圳，除个体经营者以外，近年来大量自然人以个人名义直接参与到商事活动中，统计数据表明，截至2020年1月底，在深圳登记设立的商事主体为329.8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为123.6万户，占比37.5%。除此之外，还有大量自我雇佣的商事主体以微商、电商、自由职业者等形式存在。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分析认为，这部分商事主体一旦遭遇市场风险，需要以个人名义负担无限债务责任，不能获得与企业同等的破产保护，无法实现从市场的退出和再生。同时，经营风险由此无限转移到个人和家庭，给高利贷、地下钱庄等非法融资渠道创造了生存空间。

“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商事主体的竞争力和创造力的需要，也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的需要。”参与条例起草工作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庭长曹启选说。

哪些人可以申请个人破产？根据征求意见稿，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进行破产清算或者和解。同时，单独或者共同对债务人持有五十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曹启选表示，个人破产制度最本质的意义是救济，“诚实”“不幸”是申请破产的两个关键词。这意味着，只有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在不幸陷入债务危机时，才能获得个人破产制度的保护，并帮助其从债务危机中解脱出来，重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创造更多财富。

个人破产是“老赖”的“避债天堂”吗？

然而，从立法程序启动伊始，个人破产制度就引发了不少的担忧。一些债权人认为，这样的制度为欠钱不还的“老赖”提供了逃避债务的空间；另一方面，经营便利店的深圳市民方杰茂告诉记者，如果个人可以申请破产，那么今后债权人在借钱时必定会非常谨慎，他担心像他这样的个体工商户在需要资金周转时可能比现在更难借到钱。

记者梳理发现，征求意见稿对此做了一些制度安排。按照规定，从破产之日起，破产人要面临一个最短三年、最长五年的免责考察期。在破产程序中和免责考察期内，破产人的多种行为和权利受到限制，包括限制高消费、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等，还规定了多种不能免除的债务和不能免责的情形。比如，恶意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损害赔偿金等债务不能免除，因奢侈消费等行为而承担重大债务或者使财产显著减少，即使个人破产后也不能免除剩余债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的债务人，不仅不允许其适用破产免责规则，同时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例如，债务人故意隐匿、转移、毁损、不当处分债务人财产，或者虚构债务、承认不真实债务的，将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充分运用事后救济手段，提高违法成本，这是非常重要的。”南方科技大学金融系教授王苏生说，立法之后，配套制度是一个难点，针对公众对个人破产制度的担忧和疑虑，要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完善制度。

个人破产制度还有哪些需要完善？

在王苏生看来，个人破产制度的完善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以律师、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破产管理人是个人破产制度行稳致远的关键，必须加强管理，政府部门要成立专门的破产管理部门承担此项工作；另一方面，可以根据债务人所处的行业、个人潜力等情况开展分类管理，有针对性地实施分类破产，减少债权人的风险。

的关键，必须加强管理，政府部门要成立专门的破产管理部门承担此项工作；另一方面，可以根据债务人所处的行业、个人潜力等情况开展分类管理，有针对性地实施分类破产，减少债权人的风险。

目前，征求意见稿中已对管理人的职责、监督、调查权、勤勉义务、报酬、变更、辞职许可等作出规定。管理人怠于履行或不当履行职责的，可采取降低管理人报酬、依职权更换管理人等措施，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与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人士认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建设诚信社会的需要。一是要完善个人信用及财产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防止个人破产申请人转移财产，财产无从掌控；二是要完善追究个人欺诈破产的刑事立法，让恶意逃债的“老赖”无处可躲。

此外，业内人士还提到，个人破产制度的域外属性可能是其实施过程中即将面临的首要问题。“一个人在深圳破产了，在其他没有实施个人破产制度的地方，其债务该怎么认定呢？”曹启选说，条例通过后，条例关于衍生诉讼集中管辖规定、深圳法院对个人破产案件所做裁决在特区之外的效力等方面，还需要争取上级法院的支持。

健康码功能“迭代升级”须审慎

前段时间，杭州设想提出“渐变色健康码”，通过集成公民相关数据，探索建立个人健康指数排行榜，引发舆论广泛质疑，认为此举涉嫌侵犯公民隐私。6月2日，浙江省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就此事作出回应，明确健康码等数据应用必须“有所为，有所不为”。

健康码是“战时”的产物、特殊时期的创新。不可否认，健康码在这次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有获得，必有所失，科技给我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需要我们作出一定的牺牲。为了战胜疫情，及时恢复社会运转，公众对于战“疫”时刻适度牺牲个人隐私表现出了宽容的态度。尽管也有不同的声音，但“两害相权取其轻”，大多数民众选择了服从。

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复工复产复学等相关需要，各地都在探索尝试将疫情期间的健康码迭代升级成更广泛的应用。企业码、公司码、校园码……这些应用背后所关联的公民隐私数据越来越多，掌握数据的机构单位越来越杂，其初衷或许是为更好地提供政务服务搭建平台，但是不能否认，应用越多，信息泄露和滥用的风险也越大。

因此，健康码功能的迭代升级需审慎评估，相关管理机制应不断完善。其中，尤其要处理好保障公民隐私与加强精密智控的关系，把握好社会治理与数据安全的关系，让健康码处在可控可用状态。而不能因为个别部门为了自身管理便利，随意使用个人数据，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事实上，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健康码的使用，是否需要延续？如何延续？本身就是一个需要多方评估的问题。未来健康码的采用，应符合管理需要、公众允许的原则，更要符合法律规定，“有所为、有所不为”。

日前审议和颁布的《民法典》，对保护公民的隐私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在信息文明发展的当下，科技手段的不断发展和丰富，使得公民的隐私权受侵犯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加。能否落实相关法律规定，将公民隐私保障放在重要位置，有效防止公民个人信息数据的泄露和滥用，是对各级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考验。

（本报评论员俞苑、裘立华）

松绑“地摊经济”关键在“管放”平衡



▲6月2日，在西安市曲江新区公田二路，市民在临时摊区购买果蔬。新华社记者张博文摄

最近，“地摊经济”成为家喻户晓的热词，不少社会新闻都与其有关——一位成都姑娘白天在服装公司上班，晚上出门摆地摊，几个月下来收入颇丰，给自己买入一辆二手奥迪车作为奖励；浙江、四川、江西等地有序开放“地摊经济”“马路经济”，江西南昌一位大排档业主表示，每晚收入将近三万元；江西九江瑞昌不少小商贩找到了城管队员打来的电话，主动动员他们到指定地点摆摊经营……

人间烟火气，最抚凡人心。时下，夏日已至，凉风习习，走入夜晚的大排档，正是感受人声鼎沸，街头巷尾洋溢着浓浓烟火气的时候。不少人一边品尝着各色小吃，挑选着琳琅满目的小商品，一边也在跃跃欲试，打算一试身手。

这样的变化，得益于中央释放的政策红利。放开“地摊经济”不仅拓宽了就业渠道，更是“疫情过后，民生为要”的最好诠释。

不过，也有人担忧，“地摊经济”会不会再

次陷入“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窠臼？如何确保“地摊经济”真正融入城市肌理，而不是临时刺激经济的救急药？如何应对由此增多的城市治理成本，在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多元化消费需求的同时，维护居民生活的正常秩序？

“地摊经济”的优势，显而易见——经营费用低，没有转手费，没有装修费，没有租金压力，没有雇员工资压力。不足之处也不容小觑，比如以往普遍存在的占道经营、扰民、垃圾遍地影响城市卫生、夜间的噪音扰民、假冒伪劣商品难以追查、食品安全无法保障、消费纠纷维权困难等。

面对“地摊经济”这道新考题，各地如何答卷，才能让经营者有“真金白银”的获得感的同时，也让城市居民保有幸福感和安全感？这不仅要依靠城市治理能力的不断提升，更要依靠政策制定者在“抓”和“放”之间寻找最合适的平衡点。

首先，应做到因城施策、因地制宜。今年3

月，《成都市城市管理五允许一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助力经济发展措施》提出：在保障安全、不占用盲道、消防通道，不侵害他人利益，做好疫情防控和清洁卫生等工作前提下，允许在一定区域设置临时占道摊点摊区和夜市、允许临街店铺越门经营、允许流动商贩在一定区域贩卖经营。

这种先吃螃蟹的勇气，让人们感受到这座城市的柔性、包容与宽怀。但是，各地在借鉴成都经验的同时，也要充分结合自身城市特点以及居民习惯，充分考虑到南北方消费差异，不宜“一窝蜂”地复制粘贴，应探索出适合本地的道路。

其次，就盘活“地摊经济”而言，各地的政府只有敢于给自己“添麻烦”，自我加码，才能给很多受疫情冲击的个体添利润，为其减压。

为“地摊经济”松绑，不等于让城市回到脏乱差的老路上，而是要通过精细化、规范化城市治理，让一“摊”烟火气更为有序。

长沙当地的先锋街道马路市场上竖立着“临时规范点管理制度”“临时规范点文明公约”两块大牌子，写着“不占用机动车道、盲道和消防通道，不发生油烟和噪音扰民，做好疫情防控和清洁卫生”等内容，以此着手破解精细化管理难题。

围绕地摊经营中容易产生的问题，各地应当注意规划专门用于地摊经营的场所、增强环卫力量投入、建立网络申报简易程序、加强食品卫生二维码追溯制度，等等。

再次，复苏经济刺激消费，应具备前瞻的思维，不仅盯着眼下看，更要怀揣向前进的远望。政府相关部门应做好与“放管服”结合，将有形之手的力量用在刀刃上。针对个别地区曝光的摊位租赁方“坐地起价”、炒作摊位费现象，应加强监管力度，清除摆在“地摊经济”面前的绊脚石。

日前，李克强总理在山东烟台考察时表示，“地摊经济”、小店经济是就业岗位的重要来源，是人间的烟火，和“高大上”一样，是中国的生机。

激活“地摊经济”的一池春水，为这份生机更好地保驾护航。不落窠臼，行稳致远，才能让每个人的小期盼和城市的大情怀交融，在烟火气中塑造归属感，让个人发展与城市繁华同频共振。

（本报评论员刘晶晶）

农村素质教育，仅有“配琴配电脑”是不够的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力度，推进农村幼儿园、

中小学硬件设施、设备改善。同时，伴随一系列教育扶贫政策的落实，乡村各类学校面貌焕然一新，音乐、计算机等各类功能室逐渐成为标配，硬件条件与城市学校差距日益缩小。

但记者近日调研发现，“琴键落土”“机房锁门”等素质教育资源闲置问题，在西部地区乡村幼儿园、小学相对较为普遍，农村素质教育有“空转”之忧。

5月底，记者到西部贫困地区采访时，在一个村级幼儿园内看到，每间教室都配备了电子琴，但因不常使用，琴键落满尘土。另一贫困山区村级小学的教导主任反映，因为缺乏专业老师，学校计算机教室的电脑使用率很低。

素质教育配套设施的改善，给乡村孩子带来很多新物件，提供了开眼界、强素质的基础条件。但一些地方的实际情况是，不少学校缺少专业教师，有的小学甚至主课教师的稳定都成问题，素

质教育的相关设施、设备自然很难运转起来。

素质教育的配套设施同乡村实际情况也有一定脱节。一些乡村学校负责人认为，“洋”的不一定是最好的，但适合的一定是最好的。提高综合素质途径很多，有的地区地方戏传统悠久，有的地区有世界级的非遗资源，孩子们从小耳濡目染，基础较好，接受度高，这些资源的利用上还有一定不足。部分学校负责人担心，乡村素质教育与城市高度同质化发展，不仅有不适应的隐患，还可能亦步亦趋学成“四不像”。

“琴键落土”凸显了当前农村开展素质教育的尴尬。背后既有农村开展素质教育缺少专业教师的老问题，也凸显了结合农村学校实际，结合所在区域文化、历史和自然等诸多资源禀赋特点开展素质教育的迫切性，需要政府、学校和社会共同努力。

当务之急，是继续坚定推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充实更多“多专多能”人才，“不愁硬件愁软件”“不缺设备缺人才”是现阶段乡村教育面临的普遍问题。主要矛盾从“缺人”向“缺人才”转变，既证明

了我国乡村教育取得的巨大进步，同时也暴露了

当前深入开展素质教育面临的新挑战、新困难。

一方面要继续加大各类教师的配备力度，让更多的专业教师能够沉下去、稳下来；另一方面也要以解决素质教育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阶段性问题为导向，盘活乡村现有教育资源，努力培养更多“一专多能”“多专多能”教师，以最小的投资、最快的速度激活素质教育配套设施、设备，推动素质教育在乡村幼儿园、小学扎根。

乡村学校素质教育还应同步抓住家长这一关键群体。家庭是学生的第一课堂，乡村学校开展素质教育，家长不能缺席。贫困地区家长希望孩子通过学习改变命运的愿望强烈，但“读书千般好，手机刷不停”却是相当一部分家长的生活常态。

学校再努力，家长如果“三观跟着五官跑”，素质教育的部分成效一定会被消解。应当加强宣传，转变家长“孩子教育都归学校管”的错误认识，引导家长与学校联手开展素质教育，与孩子共同成长。

更重要的是，乡村学校素质教育应结合实际，沾乡土气息，发挥自身优势，盘活乡土文化资源。乡村学校素质教育工作开展相比城市起点低、难度大，改善教育设施仅仅是第一步。

想要取得良好的素质教育成果，绝不能仅仅满足于“配琴配电脑”。“琴键落土”足以证明完全照搬城市素质教育的模式，在现阶段的乡村并不合适。

教育部门应加强调研，在制定当地素质教育规划时，结合乡村特点和当地特色文化资源，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因地制宜，一地一策，避免机械照搬走进“死胡同”。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要优化投入结构，让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孩子。这里的教育资源，既包括师资这样传统意义上的资源，同样也包括尚未发掘或利用还不充分的各地特色资源。尤其在素质教育的开展上，要把更多目光投向这些地方特色资源上，避免机械、教条复制城市模式。

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根本之策。当前，我国教育扶贫已经取得了巨大的阶段性成就，解决了一批乡村教育历史遗留问题。

在巩固教育脱贫成果的同时，应当注意避免懈怠，对症施药，防止资源闲置浪费；同时，也要以实效为导向，坚持适合的才是最好的。

（本报评论员马莎）

可重复使用口罩来了，你会用吗



新华社广州6月3日电（记者马晓澄、荆淮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口罩已成为日常生活标配。不过，也产生了相应的“口罩之间”，比如口罩何时戴，口罩如何存储，尤其是一次性口罩能否被可重复使用口罩替代等。

最近，国内多个科研团队和企业称开发出可重复使用口罩。防护效果如何？价格是否亲民？市场是否接受？“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调查。

可重复使用口罩面世，售价高于同类型一次性口罩

最近一段时间，多款可重复使用口罩相继面世。

业内人士介绍，口罩由三层组成，内外两层是无纺布，中间层是被称为口罩“心脏”的熔喷布，三层布通过物理阻隔和静电吸附的原理起到阻挡微尘、病毒的作用。高温、酒精、射线等消毒方式会破坏熔喷布内层结构，导致其失去过滤效果，因此普通口罩无法重复使用。

研发可重复使用口罩关键在于找到抑菌杀菌材料或可经受传统消毒方式的过滤材料。

广州某公司负责人袁建华说，公司采用有机硅烷处理的无纺布作为口罩内外层，可抑制病毒和细菌，口罩可连续有效使用7天。另一款产品使用了聚四氟乙烯过滤膜，可用沸水、清洗或医用酒精喷洒等方式消毒而不破坏过滤效果，可重复使用7天以上。

一款使用聚四氟乙烯材料的“可重复使用纳米口罩”的产品介绍称，其使用的聚四氟乙烯纳米滤膜口罩过滤效率可达到96%以上，比传统熔喷布拥有“更长的使用寿命，可耐受沸水、酒精等消毒杀菌方式”。口罩如果正常戴无破损，可消毒后再次使用。

公开资料显示，上海、北京均有公司宣布研发出使用纳米或石墨烯等材料的可重复使用口罩。

据了解，多款可重复使用口罩的售价均比同类型一次性口罩高，比如一款可重复使用纳米口罩售价是60元1包10只，平均一只6元。

目前，一些产品未获得医疗器械相关证件，只在一些超市和电商平台出售。记者在一些电商平台搜索发现，可重复使用口罩价格在每只四五元到几十元不等。

可重复使用口罩靠谱吗？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这些可重复使用口罩质量参差不齐，过滤效率有高有低。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针对某款可重复使用口罩的一项检测报告显示，产品使用3天后，在细菌过滤效率这一指标中，有些样品依然可以达到95%以上。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一份报告显示，某公司生产的可重复使用口罩在浸泡10次后过滤效率“符合标准要求”。

也有一些口罩在稳定性、技术成熟度上需要改善。比如在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的现场检测中，有过滤材料在轻搓之下即脱落，透气性也较差，长时间戴容易呼吸不畅。一份检测报告还显示，有样品在使用多天后细菌过滤效果降为82%左右。

记者采访发现，不少消费者对这类可重复使用口罩的防护效果有疑虑。广州市民王先生说：“可重复使用口罩可否达到厂家宣称的效果，还有个人消毒操作是否符合规范，心里都没底。”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几款可重复使用纳米口罩的评价中发现，不少消费者表示，可重复使用大大减少了口罩的使用量；有的消费者提出，用热水漂洗后再次使用的口罩防护效果到底如何心里没底；更多消费者认为，口罩价格偏贵。

可重复